**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车辆轮胎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自主招标方式采购车辆轮胎一批，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为统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标准，明确如下事项：

**一、项目内容**

1.招标内容：车辆轮胎，约212条（规格不同）

2.控制价25万元（含税），中标后，招标人可选择分批次采购，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准数量，上下浮动不超过±10％，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3.供货期：1年内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不小于50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汽车维修单位或经营汽车轮胎销售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设备/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一

**四、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要求 | 得分 |
| 1 | 价格（5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  |
| 2 | 商务(20分) | 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每有1个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业绩得2分，满分20分（合同原件备查）。 |  |
| 3 | 服务（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时性，突发情况响应等承诺打分。（卖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得30分，2小时内到达得20分，3小时内到达得10分，3小时以后不得分） |  |
| 合计 |  |  |  |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移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任意一条条款的。

（6）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如有）。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电话通知方式或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单位视为不中标，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不中标原因。

 2.中标单位如在项目实施时，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服务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招标方可通知第二候选单位中标。

 3.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材料文件造假，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该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4.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中标人严重违约的，该中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5.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单位之后其它项目的投标。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附件三

 2.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至549696035@qq.com邮箱；（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快递风险自行承担），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部，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视为无效。

 6.联系人：王贵兵，联系电话：0514-86100330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

**附件一：设备/ 物资清单、报价及技术要求**

|  |
| --- |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车辆轮胎采购项目单位: 万元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载重指数 | 速度级别 | 品牌 |
| 1 | 14.00R20 | 6 | 5000Kg | 164K | 米其林 |
| 2 | 225/65R17 | 8 | 850Kg | 102T | 邓禄普 |
| 3 | 215/75R15 | 8 | 800Kg | 100S | 邓禄普 |
| 4 | 245/70R16 | 40 | 1090Kg | 111S | 固特异 |
| 5 | 215/75R16 | 8 | 1120Kg | 112/109R | 固特异 |
| 6 | 225/70R15C | 10 | 950Kg | 106/103Q | 建大 |
| 7 | 225/60R17 | 8 | 775Kg | 99H | 玛吉斯 |
| 8 | 7.00-15 | 4 | 1160Kg | 109/105L | 朝阳 |
| 9 | 7.50-16 | 4 | 870Kg | F-1 | 朝阳 |
| 10 | 12.00R24 | 12 | 4500Kg | 160/157K | 朝阳 |
| 11 | 7.00R16LT（真空） | 12 | 1215Kg | 115N | 朝阳 |
| 12 | 9.00R20 | 12 | 2800Kg | 144/142K | 成山 |
| 13 | 6.50-10 | 16 | 1655Kg | NHS | 朝阳 |
| 14 | 28X9-15 | 8 | 2790Kg | NHS | 朝阳 |
| 15 | 7.00-16LT（带内胎） | 20 | 1215Kg | 115/110L | 正新 |
| 16 | 12.00-20 | 16 | 4000Kg | 156K | 朝阳 |
| 17 | 16X5-9(实心胎） | 10 | 1000Kg |  | 正新 |
| 18 | 400-8（实心胎） | 10 | 1000Kg |  | 朝阳 |

注：本表数量为招标人预计使用数量，仅作为评标及合同签订之用。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数量，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投标基数价格为上述产品每只轮胎单价，单价累加为标书参考价。

**附件二：合同条款方式**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以下设备/物资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报价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含税总报价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上述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标准要求，且必须为原厂正品，出厂日期在供货日期1年之内，有原厂合格证及序列号（如有）：具体技术标准及参数以买方招标文件为准。

 2.产品免费质保期≥12个月，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可分批次提供采购需求给卖方，卖方收到买方采购需求5日内向买方提供上述产品并按买方要求安装；交货地点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四、费用负担：**

 1.轮胎安装、动平衡及来回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2.合同总价中，包含设备/货物、随机辅件、运杂、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轮胎安装费、轮胎动平衡费用和轮胎来回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卖方向买方送交每个批次设备/物资时，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配套资料，并按本合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及标准验收；以上产品经检验如有质量问题，买方可在一周内提出异议，卖方免费进行退换。

**六、付款方式：**

 设备/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如有）并验收合格，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电汇支付发票价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缴纳两万元人民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买方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无息）。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合同约定情形除外），擅自终止方负全部责任。

 2.卖方逾期交货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一周逾期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卖方超过约定期一月未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买方逾期付款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一周逾期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3.如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物资不是原厂产品，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正品并接受买方的退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赔偿买方20％合同款。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当地人民法院。

**九、售后服务：**

 1.卖方应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发生的故障或破损，必须进场免费更换和维修。

 2.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卖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立即进行免费连续维修，直到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字之日起一年内。

 2.合同中产品数量为概数，实际采购数量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采购单价不变，总采购金额不超合同价的±10％。

 3.如生产厂家停止生产投标产品型号，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提供型号、配置不低于原型号的投标产品。

 4.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中文制作，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三：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报价清单（格式附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条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_\_\_授权\_\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2.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RMB\_\_\_\_\_）(详见报价清单）。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我方承诺：投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现阶段国家没有标准的产品，在国家标准出台后我方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升级。

9.我方承诺：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工作。

10.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_\_\_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发生的故障或破损免费更换和维修。

11.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邮件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报价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及配置参数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不含税总报价（1＋……）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含税总报价 |  |
| 供货期 |  | 质保期 |  |

注：1.总报价包含设备/物资、随机附件、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2.型号及配置参数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被作废标处理。

3.含税总报价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与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须提供授权书。